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21-01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年9月27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25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有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权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687,02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66866165
传真: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人:赵健程、孙毅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赵健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邮箱:zhaojx@huayings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57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昆明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288,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昆明产投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昆明产投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576,1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7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70,576,158
持股比例(%)	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昆明产投	否	35,288,100	否	否	2021/1/28	2024/1/2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	2.83	自身经营
合计	/	35,288,100	/	/	/	/	/	50.00	2.8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投	70,576,158	5.67	0	35,288,100	50.00	2.83
合计	70,576,158	5.67	0	35,288,100	50.00	2.83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0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转让方”)于2020年9月29日将持有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已确定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或“受让方”)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医药集团6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号),同意医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正式生效。

2021年2月1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医药集团的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2号),对本次收购医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自津沪深公司支付完毕价款及利息后80个工作日内,本次交易双方促使并协助医药集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若能顺利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了侧袋条款相关内容,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参见附件。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本次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风险提示:

1、当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而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附件: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行
1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3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4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5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6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7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8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9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0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1	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12	招商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李晓彬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暂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谢冰先生代为管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由两基金的基金经理刘谢冰先生单独管理。

李晓彬女士恢复正常履行职务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5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1年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1折起,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上午10: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抢抓5G、新能源汽车、储能、IDC、消费电子等领域高速增长机遇,同时积极响应玉林市“湾企入桂”、“两湾融合”产业招商的政策号召,进一步扩大铜箔、覆铜板产能,夯实电子基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22.6亿元,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838亩,项目预计新增就业2200多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建设5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第一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第二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因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避免造成公司融资压力,公司与玉柴工业园商议后,共同探索、创新了一条“产业、政策、资本”三位一体、封闭式管理的、以代建为主的合作模式。由双方合作解决项目资本金,玉柴工业园对建设期的资金、资产封闭管理,代建厂房、代购设备,建成后将项目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整体移交给公司;

三、报备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31日上午11: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王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抢抓5G、新能源汽车、储能、IDC、消费电子等领域高速增长机遇,同时积极响应玉林市“湾企入桂”、“两湾融合”产业招商的政策号召,进一步扩大铜箔、覆铜板产能,夯实电子基材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22.6亿元,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838亩,项目预计新增就业2200多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建设5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第一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第二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因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避免造成公司融资压力,公司与玉柴工业园商议后,共同探索、创新了一条“产业、政策、资本”三位一体、封闭式管理的、以代建为主的合作模式。由双方合作解决项目资本金,玉柴工业园对建设期的资金、资产封闭管理,代建厂房、代购设备,建成后将项目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整体移交给公司。

三、报备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铜箔产业基地项目系公司计划在玉林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122.6亿元,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838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5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第一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第二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

2. 因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为避免造成公司融资压力,公司与玉柴工业园商议后,共同探索、创新了一条“产业、政策、资本”三位一体、封闭式管理的、以代建为主的合作模式。由双方合作解决项目资本金,玉柴工业园对建设期的资金、资产封闭管理,代建厂房、代购设备,建成后将项目通过收购的方式将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整体移交给公司;

3. 项目实施尚需完成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程序,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取得,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完成,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存在可能变更、延期、终止等风险;

4. 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且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5. 协议约定项目每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公司按照约定进行收购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因项目规模较大,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市场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订背景

近几年来,玉林市在新一届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紧抓“东融南向”战略实施,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国际贸易陆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打造机械制造、新材料、大健康、服装皮革四大千亿产业,构建了玉林开放新格局,书写了玉林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抢抓5G、新能源汽车、储能、IDC、消费电子等领域高速增长机遇,同时积极响应玉林市“湾企入桂”、“两湾融合”产业招商的政策号召,进一步扩大铜箔、覆铜板产能,夯实电子基材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铜箔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合作事项经2021年1月29日玉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原则同意与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

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拟在玉林市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预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22.6亿元,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838亩,项目预计新增就业2200多人。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建设5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第一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在条件成熟时启动第二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广西玉柴工业园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中共玉林市委、市政府实施“强柴兴玉”战略,发挥玉柴优势,用好玉柴品牌,做强做大玉柴,并通过玉柴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做强做大玉林机械产业集群,加快融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步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加速发展而规划建设的特色园区。园区总规划面积22.83平方公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A类重点工业园,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产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

1.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在甲方支持下,计划在玉林市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2. 预计项目投资概况

2.1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122.6亿元。

2.2项目生产用地面积约为838亩。每亩投资强度约为1463万元。

2.3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带来直接工业生产产值约120多亿元/年,每亩产值约1431万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结算约300亿元/年。

2.4项目预计新增就业岗位2200多人。

2.5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新增税收约6-10亿元/年。每亩税收约71万元-119万元/年。

3. 预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

该项目主要分两期进行建设:

3.1签订本协议之后,乙方即启动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建设:

3.1.1五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概算为40.2亿元(不包括16.25亿元/年的流动资金预算),其中土地及土建预算7.4亿元,主要设备预算18.1亿元,配套设备预算12.6亿元,其他费用预算2.1亿元。

3.1.2 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概算为4.5亿元(不包括5.2亿元/年的流动资金预算),其中土建预算1.1亿元、主要设备预算1.9亿元、配套设备预算1.5亿元。

3.1.3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预计总建设期为三年,具体包括:年产3万吨的用于5G通讯设备使用的电子铜箔和年产2万吨的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使用的电子铜箔。

3.1.4 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建设期预计为一年半以内。

3.2在第一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在下述三个条件都成就时,乙方即启动第二期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设,预计总建设期为三年。该三个条件为:

3.2.1经过对当期的电子铜箔市场情况进行论证,市场风险可控,仍可上马;

3.2.2对第二期五万吨电子铜箔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对应产能、投资强度等完成项目论证;

3.2.3甲乙双方仍参照本协议对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的双方合作原则,对第二期五万吨电子铜箔的投资建设签订补充协议。

(二)招商引资基础性的政策支持

乙方投资注册的项目公司享受享受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林市下辖区县市等各级政府的招商引资和支持企业发展的所有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玉林市申报其他政策支持。甲方协助乙方将该项目列入玉林市重大统筹推进项目,并争取列入自治区重大统筹推进项目和“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此外,甲方还将给予税收、综合补助、土地、其他配套等优惠政策。

(三)创新型资本招商的政策支持

针对乙方为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属性,为避免在项目建设期因大额融资产生上市公司的财务性亏损,从而拖累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影响市值和中小股东权益、挫伤上市公司投资积极性,甲乙双方经过商议,在传统招商的基础上,共同探索、创新了一条“产业、政策、资本”三位一体、封闭式管理的、以代建为主的上市公司大型生产基地的资本招商合作模式。即在上述每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及1000万张高端芯板的建设期,甲乙双方合作解决项目资本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主体对建设期的资金、资产封闭管理,代建厂房、代购设备,建成后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把项目公司和资产分步、整体移交给乙方。具体为:

1. 建设期合作模式

1.1建设期项目公司

签订本协议之后,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主体在玉林市成立全资的项目公司“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高新”,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乙方在玉林市成立全资的项目公司“广西超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实业”,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1.2建设期投资

超华高新承接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的投资建设,其建设期投资款项由双方通过以下四个途径予以解决:

1.2.1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其它形式的主体作为项目建设期的股东对超华高新的直接出资,金额为1亿元,先行启动项目。

1.2.2之后,按第一期固定资产总投资约45亿元为基准,超华高新需解决项目资本金总计13.5亿元,该项目资本金由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主体牵头成立铜箔项目基金(以下简称“铜箔基金”)投资,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和一般合伙人GP,乙方或乙方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该铜箔基金中,乙方参与认购5.4亿元,甲方直接或间接统筹解决余下的8.1亿元认购资金。

1.2.3超华高新在甲方统筹下进行项目建设期融资,预计需要融资总额为31.5亿元,由甲方指定单位提供融资担保,综合授信,按资金使用计划分阶段到位。但为保证超华高新的设备订购进程,在本协议签订之后两个月内,甲方必须为超华高新统筹到位总计不超过2亿元(包括超华高新的注册资本金在内)的保证设备订购资金或相应银行票据。

1.2.4如果上述三项资金来源仍然不能覆盖超华高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甲方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方式的前提下,协调金融机构为超华高新提供授信用于补足超华高新建设资金缺口。

2. 建设期托管经营

2.1托管经营

在超华高新第一期年产五万吨电子铜箔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甲方将超华高新除本协议约定的共同管理权之外的经营管理权,全权托管给乙方;乙方通过超华实业来承接该托管经营。甲方向乙方针对超华高新的托管经营的承诺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该托管经营的期限直到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的整体收购为止。托管经营期间,超华高新按月向超华实业支付托管经营管理费:其中第一个年度为10万元/月;第二个年度为15万元/月;第三个年度起为20万元/月。

3. 超华高新分阶段收购

乙方承诺通过对甲方指定的公司或其它形式的主体所持有的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包括债权、债务、担保等或有债务等整体资产)进行分阶段收购的方式,实现甲方的指定的公司或其它形式的主体对超华高新的原始投资款本金(包括甲方统筹提供给超华高新作为股东借款的本金,以下同义表述)的本息不溢价、全覆盖、全回收,而且完全解除甲方的指定的公司或其它形式的主体对超华高新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提供的全部担保责任。乙方收购的财务数据以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子公司对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的收购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具体操作如下:

3.1第一期收购

按本协议约定对应的项目建设进程,在第一个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由甲方负责通过超华高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一”)的方式,实现对该已投产项目对应的资产全部分立、剥离到项目子公司一,并补充完备作为独立项目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乙方承诺在超华高新该行为完成之时起六个月内,按上述约定的“本息不溢价、全覆盖、全回收”的对价整体收购项目子公司一,并解除甲方及关联方为该期设备融资提供的全部担保。

3.2第二期收购

按本协议约定对应的项目建设进程,在第二个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由甲方负责通过超华高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二(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二”)的方式,实现对该期已投产项目对应的资产全部分立、剥离到项目子公司二,并补充完备作为独立项目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乙方承诺在超华高新该行为完成之时起六个月内,按上述约定的“本息不溢价、全覆盖、全回收”的对价整体收购项目子公司二,并解除甲方及关联方为该期设备融资提供的全部担保。

3.3第三期收购

按本协议约定对应的项目建设进程,在第三个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建成投产后六个月内,按上述约定的“本息不溢价、全覆盖、全回收”的对价整体收购超华高新,并解除甲方及关联方为超华高新提供的全部担保。

3.4乙方自行筹集上述每期收购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定增、并购贷、组建投资基金等方式。

(四)特别约定

1. 联合领导工作小组

签订本协议之后,甲乙双方尽快组成联合领导工作小组,推进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项目竣工决算。

2. 财务及资金管控

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对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的整体收购之前,超华高新的董事、财务总监和出纳由甲方协调的提供资金或担保支持的机构派驻,财务经理、会计、技术及市场等管理团队由乙方派驻,各项资金的支付在预算内由双方组成的联合领导工作小组通过表决确认或汇签确认后,再行规范支付,并登记入账。

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对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的整体收购之后,超华高新的董事、财务总监、出纳以及全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派驻。

3. 建设期资金甲方未及时足额到位

在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建设期,如果发生甲方及关联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到位建设资金,以及虽然到位资金、但超华高新未能按时支付相关建设款项的情况,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对乙方及收款单位的全部违约责任。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建设期资金乙方未及时足额到位

在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建设期,如果发生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到位建设资金,则乙方应按拖欠的时间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支付该应付未付的资金的罚息(计息为10%/年)。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逾期半年内仍未足额到位,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5. 特别收购措施

为保证本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对超华高新的100%股权和资产的收购的如期完成,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5.1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分阶段按时完成对超华高新的资产和股权的收购,则乙方应按每一个分阶段收购的约定,每逾期一个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赔偿(赔偿金额按甲方实际投入的金额,年化10%利率进行赔偿);如果逾期六个月仍未解决,则甲方在之后的六个月内有权要求乙方以发行股票的定增方式注入超华高新分阶段资产;并在该期资产注入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共同行使董高监管理权力。

6. 乙方税收承诺

乙方承诺超华高新第一期五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和1000万张高端芯板全部投产后五年内,乙方在玉林的全部项目公司缴纳的税收总额不低于乙方在玉林的全部项目公司从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得到的扶持资金总和。若低于,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 甲方不能兑现招商引资的主要政策支持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落实兑现乙方应享